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44347號函核定

# 115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 址：10664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

聯絡電話：(02) 2755-6939 分機255

傳 真：(02) 2754-1970

網 址：<https://www.kpvs.tp.edu.tw/>

**115年03月10日**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5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班別)	性別	招生名額
餐飲管理科	國際部 (國際餐飲雙語實驗班)	不拘	24名
合計			24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本簡章核備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地點：開平餐飲學校 聯合服務中心或將應繳資料以 PDF 方式 MAIL 至學校官方信箱：<https://www.kpvs.tp.edu.tw/>。

三、報名費用：報名費1,000元。

四、應繳資料：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六)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 一、語言能力紙筆測驗 (40%)：

須參加英語及華語紙筆測驗，包含閱讀與寫作能力鑑定。若持有 CEFR A2 (含) 以上英語及華語能力證照 並檢附證明文件者，英語及華語紙筆測驗得予免測。

### 二、語言能力面試 (40%)：

以英語及華語雙語面談方式進行，評量學生之口語表達能力、華語溝通能力，內容包含自我介紹、餐飲學習目標與未來學習規劃。

若學生於考試當日提交與餐飲學習相關之個人作品集，得酌予加分。

### 三、餐飲實作技能 (20%)：

依本校指定題目，錄製個人餐飲實作影片，並於規定期限內線上提交 (建議影片長度 3 - 5 分鐘)。

## 陸、錄取公告

一、經國教署偕同內政部移民署審查港澳學生身分通過後，預計於115年8月31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透過 email 寄送錄取通知。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官網。

## 柒、複查

一、申請日期：公告錄取名單當日下午4時前。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或 MAIL 方式向本校提出辦理。

三、報名之香港澳門學生或家長 (監護人) 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香港澳門學生或家長 (監護人) 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捌、報到

一、報到日期：公告錄取名單後七日進行報到。

二、報到地點：開平餐飲學校 聯合服務中心註冊組

三、報到方式：

(一) 錄取新生需攜帶身分證、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至本校報到(或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區查閱)，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不符合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如責任在原畢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四、港澳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 玖、申訴

一、申請日期：公告錄取名單後三日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

(一)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向本校提出辦理。

(二) 本校應於學生提出申訴後三日將申訴結果以書面回覆，若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對「複查結果」或「甄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學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四、依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本校錄取學生得申請入學及學期獎學金。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一：入學申請表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香 港 澳 門 學 生 入 學 申 請 表**

姓 名	(中文)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西 元	出 生 地	
	(英文)				年 月 日		
原 畢 (肄) 業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校 址						
在 港 澳 居 留 情 形	永 久 居 留 證 號 碼				繼 續 居 留 年 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共 年 月	
	護 照 號 碼						
來 臺 經 過	來 自 <input type="checkbox"/> 香 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 門			入 境 時 間	西 元 年 月 日		
家 長 資 料	父 親		出 生 日 期	母 親			出 生 日 期
	父 母 現 在 住 址			電 話		(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註「區碼」)	
在 臺 監 護 人	姓 名		出 生 地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與 申 請 人 關 係
	住 址					電 話	
曾 否 來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 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 否 在 臺 就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 學 時 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 校 時 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 校 原 因					
申 請 就 讀 學 讀 科 別							
此 處 請 自 行 貼 妥 二 寸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檢 附 證 件	一、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六、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家 長 或 在 臺 監 護 人 簽 章 欄				申 請 人 簽 章 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年 月 日		

表二：父母委託書

#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 Father's Name )

and Mrs. \_\_\_\_\_ ( Mother's Name ) , residing at

\_\_\_\_\_ ( Parents'

Address )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 Guardian's

Name )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 Student's

Name )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 Guardian's Name )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 Student's Name )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 Document enclosed )

b. Monthly Salary \_\_\_\_\_ ( Document enclosed )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 Document enclosed )

\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_\_\_\_\_/\_\_\_\_\_  
Signature:(Mother) / date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表三：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 (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 (學生姓名)之  
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 (學生姓名)在  
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_\_\_\_\_ 電 話 ：

\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 在 臺 監 護 人 簽 名 ) \_\_\_\_\_ ( 日 期 )

\_\_\_\_\_

法院印章

表四 結果複查申請書

115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表五：結果申訴書

115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 附件四 開平餐飲學校賃租服務(圓通雅筑宿舍)實施辦法

### 開平餐飲學校賃居服務（圓通雅筑宿舍）實施辦法

招生會議提案修正

#### 壹、 依據：

- 一、本校「115年度118班招生計畫」辦理。
- 二、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
- 三、圓通雅筑宿舍大樓管理規範

#### 貳、 申請資格：

以本校入學新生為主，視餘缺情況提供在校生申請。

#### 參、 宿舍床位：

預計共 4 床位，相關分配如下：

單人房，考量生活習慣及文化熟悉狀況，以外國學生為主。

#### 肆、 申請方式：

新學年度入學新生，確定就讀本校並完成相關作業，向本校理念推廣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送校安室辦理。

#### 伍、 宿舍費用：

- 一、單人房，每個月15,000元。
- 二、租期為1年12個月，每學年09月01日至隔年8月31日（入退住以達永建設公司通知時間為主）。
- 三、賃居繳（退）費，統一依「圓通雅筑」繳（退）費規定辦理，未依時繳（退）費者視同放棄。

#### 陸、 退宿規定：

- 一、違反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暨圓通雅筑宿舍大樓管理規範。
- 二、非本校學生（含休、轉學）。

#### 柒、 賃居學舍管理規範：

- 一、依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辦理。
- 二、學生於賃居處相關生活期間，均由學生自主管理，本校將依校外會賃居生訪視相關規定，定期前往訪視。
- 三、學生於賃居處相關生活期間，請維護房間內及公共環境清潔，勿影響他人住宿權益，經在校老師及達永建設公司管理員勸導未改善，新學期將取消住宿資格。

## 捌、 注意事項：

- 一、本校「賃居服務」僅針對有賃居之學生提供賃居資訊服務，協助本案賃居租關申請，賃居服務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二、賃居期間本校不負責相關生活管理之責，期間均由學生自主管理，敬請學生家長關注學生賃居期間生活與言行。
- 三、賃居服務申請表請於6月30日前親送或郵寄（依郵戳日期為憑）至本校理念推廣中心，賃居申請資格錄取名單，將於7月20日在本校官網公告，賃居錄取後由本校提供「圓通雅筑學舍」錄取名單，通知辦理入住手續。
- 四、本案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訂之。

## 開平餐飲學校賃居服務(圓通雅筑學舍)申請表

姓名：	申請類別(請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 (15,000 元/月)	_____學年度	
學號或代號：	性別：	年級：	
E-mail：	學生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b>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電話：監護人和緊急連絡人欄位需分別註明</b>			
稱謂	姓名	家裡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p><b>※注意事項(請詳閱)</b> 「圓通雅筑學舍」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26號</p> <p>一、本校「賃居服務」僅針對有賃居之學生提供賃居資訊服務，協助本案賃居相關申請，賃居服務名額有限額滿為止。</p> <p>二、賃居期間本校不負責相關生活管理之責，期間均由學生自主管理，敬請學生家長務必關注學生賃居期間生活與言行。</p> <p>三、賃居費用：單人房，每個月15,000元</p> <p>(一)租期為1年12個月，每學年09月01日至隔年8月31日(入退住以達永建設公司通知時間為主)</p> <p>(二)賃租繳(退)費，統一依「圓通雅筑學舍」繳(退)費規定辦理，未依時繳(退)費者視同放棄</p> <p>四、賃居費用不含電費(儲值卡)，儲值卡片工本費100元，請自行於學舍管理中心購買，使用後不可退費，是否與室友一起購買請自行斟酌。(學舍備有電卡儲值機)</p> <p>五、學舍寢提供床位(不含床墊)、書桌、椅及衣櫃，其餘個人寢具物品請自備。</p> <p>六、考量學舍之居住獨立性及安全性，申請賃居學生必須具生活自理能力，且能遵守團體生活相關規定，必要時本校專案討論。</p> <p>七、學舍床位均為上舖，請考量自身健康狀況，有特殊疾病(例：夢遊、癲癇等...)，請勿申請。</p> <p>八、學舍嚴禁抽菸、喝酒、滋事等影響住宿環境、人員安全之行為，如有觸犯將依圓通雅筑學舍管理規定辦理。倘有前述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本校違反團體生活公約之法治教育處理(涉及法律規範將視情節依法送辦)，並喪失申請續住資格。</p> <p>九、退宿規定：</p> <p>(一)違反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二)非本校學(休、轉學)。</p> <p>十、賃居學舍管理規範：</p> <p>(一)依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辦理。</p> <p>(二)學生於賃居相關生活期間，均由學生自主管理，本校將依校外會賃居生訪視相關規定，定期前往訪視。</p> <p>(三)學生於賃居處相關生活期間，請維護房間內及公共環境清潔，勿影響他人住宿權益，經在校老師及圓通雅筑學舍管理員勸導未改善，新學期將取消住宿資格。</p> <p>(四)賃居生床位之分配，由本校教官室負責編配，未經權責同意不可擅自更換。</p> <p>十一、賃居申請後由本校提供申請學生資料，後續由「圓通雅筑學舍」，通知辦理入住手續。</p> <p>十二、申請資格通過公告日期：7月20日於本校官網公告。</p>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招生組核章：			

